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議員

譚領律先生，MH (召集人)

鍾錦麟先生 (副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邱玉麟先生

長者成員

鄒永泰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周煒雯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劉秉賢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趙文波先生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提名

尹祝慧照女士 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提名

趙玉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提名

機構代表

黃淑貞女士 路德會黃鎮林伉儷第二安老院院長

陳婉芬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經理

夏麗婷女士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
中心社工

勞綺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

特別邀請

黃芷君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
譚家健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經理
容韵絲女士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暨日間護理服務社會工作員
吳凱翹女士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暨日間護理服務社會工作員

部門

方漢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西
梁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羅美芝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李家良先生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機構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缺席會議的書面通知，長者成員謝星奇先生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會議。而李家良先生於會議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本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3. 成員備悉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的長者成員楊勝昌先生因身體關係，已書面通知秘書處退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根據有關機構早前推薦的候補人選，周煒雯女士接替楊先生加入工作小組。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齊心健「骼」護全城－社區骨骼健康計劃

5. 成員備悉 SKDC(AFCWG)文件第 16/18 號。

6. 召集人表示，是項計劃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協會」）、社會福利署、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將軍澳醫院合辦，為一項有關骨骼健康的跨年活動。他希望成員可在社區上協助推動及參與此計劃。

7. 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黃芷君女士及營運經理譚家健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8. 有機構代表希望靈實協會可向院舍派發宣傳單張，讓照顧者得悉有關計劃及資訊。她亦查詢可否為長者製作關於防跌資訊的單張。

9. 有成員查詢靈實秀茂坪診所會否參與計劃內的骨質健康調查。

10. 召集人表示，希望計劃所舉辦的社區教育講座能照顧院舍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以及為院舍長者進行骨骼檢查。

11. 靈實協會黃芷君女士的回應如下：

- 目前正準備有關計劃的宣傳資料，稍後會向區內各單位發放。
- 骨質健康調查會於西貢及將軍澳舉行。
- 為確保調查的代表性，所蒐集的樣本會盡量平均分布在區內各區域，亦會與香港中文大學商討召集人的提議。

12. 成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由於部分居於鄉郊地區的長者沒有參與長者中心活動，故查詢靈實協會如何吸引他們參與計劃。
- 相信地區人士欲得悉各項目的舉辦日期及報名詳情，因此建議靈實協會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讓區議員協助宣傳。

13. 有長者成員表示，計劃的服務單位大多座落於將軍澳，居於西貢的長者難以受惠。

14. 靈實協會譚家健先生的回應如下：

- 靈實協會早前已於西貢及將軍澳不同地段舉辦社區教育講座。為吸引更多參加者，他認為在不同區域需運用不同手法，如活動地點位於將軍澳市中心，則可利用海報或單張作宣傳；若地點位於西貢市中心，則需依靠地區協作單位的網絡，動員長者參與活動。
 - 他認同居於西貢市中心的長者亦需要骨骼健康的資訊，但即使他們有意參加活動，亦不會特意到寶林參與。因此，靈實協會會聯絡不同服務單位作出配合，希望從地點方面着手，吸引更多長者參加活動。
15. 召集人表示，如靈實協會在鄉郊地區舉辦活動，應通知地區伙伴，包括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他期望計劃可涵蓋西貢及鄉郊地方，亦請靈實協會向區議會提供具體的活動時間。
- ### **III. 繽議事項**
- (一)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西貢區地區計劃
16. 成員備悉 SKDC(AFCWG)文件第 17/18 號。
17.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賽馬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暨日間護理服務(下稱「聖公會」)社會工作員容韵絲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18. 成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參加者是否需要致電預留穿梭巴士座位，以參加閉幕典禮。
 - 區議員可協助張貼宣傳海報。
19. 召集人查詢，除了長者中心外，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會否獲得計劃的相關資訊，例如「資源地圖」及認知訓練道具。
20. 聖公會容韵絲女士的回應如下：
- 聖公會現正與各長者中心商討分流措施，包括鼓勵參加者在不同時段乘坐穿梭巴士，以及為在不同地點上車的參加者預留座位。如區議員擔心所招募的參加者未能乘坐穿梭巴士，聖公會可考慮作其他安排。
 - 認知訓練道具主要為有需要人士而設，而非廣泛派發。如日間護理中心和院舍有需要，可聯絡聖公會商討安排。
21. 有長者成員查詢區議員辦事處可否獲發認知訓練道具。

22. 召集人認為應先集中在機構層面進行推廣，至於區議員辦事處可否獲發認知訓練道具，則可再作研究。
23. 聖公會容韵絲女士補充，認知訓練道具主要為早期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而有研究顯示區內存在不少記憶力欠佳而不自知的隱藏患者。如區議員發現這類人士，可與聖公會或其他長者中心聯絡。聖公會期望透過「『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亦會繼續印刷「資源地圖」及持續進行宣傳工作。
24. 召集人總結，如成員發現有需要的市民，可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服務。另外，他呼籲成員抽空出席於 12 月 15 日在明愛專上學院舉行的閉幕典禮。

(二) 改善長者友善措施的建議

25. 成員備悉 SKDC(AFCWG)文件第 18/18 號至第 24/18 號。
26. 召集人表示，文件第 18/18 至 20/18 號已開列成員及機構代表提出的意見，包括有蓋座椅的建議設計、改善鴨仔山長者友善設施、寶琳北路的行人過路綠燈時間及翠林邨「黃橋」電梯工程和行人過路設施。

增設有蓋座椅

27. 召集人表示，就成員提出「於寶豐路增設有蓋座椅」的意見，工作小組早前已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成員亦於 10 月 24 日與該委員會委員及民政處工程組人員在寶豐路進行實地視察，並由工程組繼續跟進。
28. 召集人補充，長者成員認為文件第 18/18 號所載列的蔭棚樣式具避雨功能，較為合用。如有關建議可行，會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29. 有長者成員查詢民政處工程組會否告知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30. 有成員補充，如有進一步消息，工程組會作出通知。另外，他認為文件所載列的摺疊式座椅或會夾傷使用者，建議使用固定座椅。
31. 召集人指出，成員於實地視察當日曾表示興建位置不應與狗廁所過於接近，因此工程組人員或需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商討，以確認地底是否有設施需作遷移。一般而言，興建文件所載列的摺疊式座椅是為了節省道路空間。

32.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把有蓋座椅設計的意見轉交民政處工程組考慮，如有消息，會通知成員。

改善鴨仔山長者友善設施

33. 召集人報告，就成員提出各項改善鴨仔山長者友善設施的意見，食環署已就於水廁加設外置水喉作出書面回覆。而欄杆設置工程已於 2018 年 9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19 年 2 月完成，有關時間表可參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25/18 號。他亦請成員參閱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文件第 1/18 號，以了解欄杆位置。就「擱置鴨仔山四個建議位置的涼亭工程」的意見，民政處早前已收悉相同來信，並已作回覆。

34. 長者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曾有長者提出希望在敬賢里迴旋處對上的座椅附近興建欄杆，故查詢是項建議工程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興建，並納入「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欄杆工程內。
-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項目的工程費用預算為 371 萬元，在扣除了各項開支約 180 萬元及上述欄杆工程所需的 40 萬元後，應仍有 140 多萬元的餘額。有長者成員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財政不足為由擱置興建涼亭表示不理解。

35. 召集人表示，有關欄杆工程已進行招標，故不可能再就內容作出修改，而長者成員所提及的工程相信可以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他請長者成員先蒐集意見，提供建議興建欄杆的位置之相片作參考。

36. 副召集人補充，長者成員亦可蒐集潛在使用者的需要，因這些細節有機會影響欄杆的具體設計。另外，他認同有需要在鴨仔山四個建議位置增設涼亭，但所面對的技術問題較為複雜。據了解，為斜坡進行評估或許超出了民政處的工作範圍。

37.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希望長者成員理解並非每項工程均能以「地區小型工程」解決。
- 有成員表示重視鴨仔山的各項工程，甚至希望鴨仔山可變成公園。惟基於地形限制和安全要求，或有機會未能興建所需設施。
- 就「鴨仔山四個建議位置的涼亭工程」一事，僅是前期勘探工程費用便可能需花數十萬元，而鞏固工程的費用則更大。區議員需衡量成本效益的問題。有成員表示，他本人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與工

程師及長者連同鴨仔山的各個項目一併進行實地視察，但部分區議員表示沒有需要。他當時亦已請其他區議員協助通知長者有關進展。

- 鴨仔山欄杆設置工程的原預算總開支為 40 萬元，現已修訂為約 20 萬元，並預計於 2019 年 2 月竣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考慮如何善用餘款。
- 如建造涼亭的工程建議不可行，或可考慮興建蔭棚等項目，所花費用或可減少。
- 食環署早前已接管鴨仔山上的水廁，希望食環署繼續改善衛生環境。

38. 長者成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認為位於天梯徑口及水廁附近的擬建涼亭位置不似是斜坡，故對不在該處建造涼亭表示不理解。
- 同意應前往鴨仔山進行實地視察。

39. 召集人總結，上述意見將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跟進。他續稱，各區議員多年來已為鴨仔山的改善工程付出不少努力，如有關建議可行，會盡力跟進。

交通運輸的意見

40. 召集人報告，就成員於上次會議提出各項有關交通運輸的意見，包括增加康盛花園巴士班次、增建小巴站上蓋及改善小巴服務等，工作小組已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有關書面回覆可參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後覆函(二)。就成員早前提出「延長寶琳北路之行人過路綠燈時間」的意見，各成員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有關過路處的行人過路綠燈時間為 33 秒。成員在是次會議提出於繁忙時間再延長寶琳北路行人過路綠燈時間及增設「延長行人過路綠燈裝置」，運輸署已作出書面回覆。

41. 召集人續稱，他得悉有意見認為在人多擠擁時，過路時間對長者而言或許不足，會繼續留意情況。

42. 有長者成員表示康盛花園巴士到站顯示屏仍未設置。

43. 召集人總結，有關議題會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翠林邨「黃橋」電梯工程和行人過路設施

44. 召集人報告，就成員提出盡快於翠林邨「黃橋」加建電梯和於彩林樓旁與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將軍澳教學中心的斜坡路段設立行人過路設施的意見，路政署及運輸署已分別作出書面回覆。

45. 召集人續稱，隨著路政署於 2017 年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翠林邨「黃橋」電梯工程已獲納入為計劃項目，而路政署現時正跟進設計及勘探工作。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亦初步表示支持，他另希望路政署向區議會提交「黃橋」電梯工程的方案時，區議員可予以支持。就研究設立行人過路設施的意見，礙於該處屬於彎位，因此運輸署一直關注該段路面的設計(例如視距)。他希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可協助跟進。

46. 有長者成員查詢可否於該處增設行人輔助斑馬線。

47. 有成員表示，如有關路段為私家路，或可考慮增設減速學。

48. 召集人補充，不論任何形式的過路處，均需為司機提供安全視距。

49. 有長者成員反映，由於新界的士不能駛往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下稱「診所」)，對長者及婦孺造成極大不便，因此建議向運輸署申請可讓新界的士在該處落客。

50.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有關新界的士的議題已討論多年，希望可立案處理，亦有成員認為需要在立法會層面解決。
- 有成員解釋新界的士需於指定範圍內行駛。
- 希望可立案處理上述議題。

51. 召集人表示，期望未來先解決新界的士於診所上落客的問題，有關議題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區議員亦可於下次與立法會議員聯席會議時再次提出。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把上述有關有蓋座椅的設計、改善鴨仔山長者友善設施及交通運輸方面的意見分別轉交民政處工程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考慮或跟進。)

IV. 其他事項

(一) 實地視察活動：參觀「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52. 秘書處已於 10 月 25 日以電郵邀請各成員參加題述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的導賞團活動，召集人請已報名參加的成員準時出席。

V. 下次會議日期

53.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暫定於 2019 年 2 月。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